

10起死亡事故,4起涉电动车

违法停车遇事故,车主也要承担责任

7月16日上午,市中交警大队就上半年发生在辖区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进行通报。信息显示,上半年市中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起,死亡12人。其中10起死亡事故中,4起涉及电动车走机动车道并致4人死亡,电动车驾驶员被认定对事故负有部分责任。另有两起事故中被撞击车辆为违法停放,造成3人死亡,车主被判对事故承担次要甚至同等责任。

本报记者 王兴飞



由于醉酒驾驶,这起发生于5月1日的事故造成两人死亡。交警供图

走机动车道遭遇事故,电动车主承担部分责任

今年4月27日11时28分,王某丽驾驶鲁Q89***号小型轿车沿顺河东路由南向北行驶到共青团路路口时,遭遇刘某水驾驶电动三轮车在主干道上行驶,为躲避电动三轮车,王某丽猛打方向盘,与其他4辆车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驾驶员米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刘某水受伤、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吴某忠受伤、燃油二轮车驾驶员曹某和该车乘客刘某受伤、行人赵某和郭某阁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王某丽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电动三

轮车的刘某水承担次要责任。

4月16日22时58分,张某伟驾驶鲁AT1***号轿车沿二七南路由西向东行驶到英热1线07号线杆东侧时,恰好遇到李某务驾驶电动车在二七南路机动车道上由西向东行驶到这里,两车相刮,后面一辆越野车碾轧李某务,造成李某务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鲁AT1***号轿车及越野车将现场变动,后越野车驶离现场。

经调查,越野车驾驶员穆某龙承担事故同等责任,骑电动车的李某务承担同等

责任,鲁AT1***号轿车驾驶员张某伟承担次要责任。

3月26日15时45分,胡某山驾驶鲁ACX***号轿车,沿南辛庄西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济大附小门前向右转弯,恰好遇到陈某省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南辛庄西路西侧由南向北逆行,为躲避电动三轮车,鲁ACX***号轿车将学校门口两名行人撞倒,造成行人张某美当场死亡,行人徐某德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调查,胡某山负事故主要责任,电动三轮车驾驶员陈某省承担次要责任。

面包车撞上违停大货,大货车主担次要责任

在另外两起死亡事故中,两辆违法停放的车辆遭遇对方车辆撞击并造成人员伤亡,经警方认定,违停车主也承担事故责任。

今年2月14日23时50分(报警时间),张某无证、醉酒驾驶鲁AVE***号面包车行驶至党家庄重汽路枣林阳光花园时,追尾停在路边的鲁AM5***号大货车,造成面包车内张某金当场死亡、驾驶员张某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驾驶面包车的张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违法停在路边的鲁AM5***号大货车驾驶员承担次要责任。

1月17日4点43分,龚某伟驾驶鲁A58***号轻型货车沿103省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望岳路219号灯杆南侧时,碰撞违法停在机动车道内的无号牌时风三轮农用车及正在进行车辆维修的刘某田、马某红,造成车辆损坏,龚某伟刘某田死亡及马某红受伤的

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三轮农用车因故障停放在机动车道中间进行维修,驾驶该车的刘某田未做任何安全提示措施,驾驶鲁A58***号轻型货车的龚某伟观察不足,遇突发情况采取紧急措施不当,造成事故发生。龚某伟、刘某田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此外,10起事故中的其他4起,涉及超速、醉驾、无证驾驶、遇突发情况采取紧急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8人死亡。

民警解读

遇突发情况

猛打方向不如踩刹车

据市中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张永胜介绍,市中区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起,死亡12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数下降6人。目前10起死亡事故一起仍在侦办中。市中交警对其余9起事故主要原因进行分析认定,其中4起主要原因为“遇突发情况采取紧急措施不当”,2起为“没有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没有尽到驾驶员安全驾驶义务”,2起为醉驾,1起为超速。

“由于没有全面观察路面情况,加上未保持好安全距离,机动车驾驶员因躲避前方车辆猛打方向盘这一措施,导致了更严重的后果。”事故中队副中队长伏明介绍,驾驶员在遇有此类突发情况时,踩刹车比猛打方向盘更能降低后果的严重程度。

对于电动车走机动车道,伏明还提醒,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正常通行遇阻碍的,非机动车有权直接借用左侧机动车道避让前方障碍通行,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应当避让。伏明称,这一条规定中,对非机动车遇阻碍借道行驶没有前置条件,机动车驾驶员尤其需要注意。

“很多电动车有躲避路面上正常铺设的井盖的行为,这一现象很危险。”伏明介绍,民警调取的录像显示,发生于1月26日的小客车与电动车的死亡事故,就与电动车躲避路面井盖行驶有一定关联。“如果要躲避井盖,电动车也尽量选择右侧通行进行躲避。”伏明称。

俩小学生背着书包

打车去爬泰山

出租车司机感觉

不对劲报了警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尉伟) 7月15日下午,解放桥附近,两名还在上五年级的小学生结伴打车准备去泰安爬泰山,出租车司机孙师傅觉得蹊跷,看到巡逻民警后报了警。事后,孩子的父母赶到了现场,却指责孙师傅并拒付车费。

15日下午6时许,出租车司机孙师傅开车行驶到解放桥东时,路边有两名男孩招手拦车。事后,孙师傅告诉110民警,看俩男孩都背着书包,以为他们可能是刚上完补习班打车回家。

谁想,两人上车后却告诉孙师傅,他们要去爬泰山,让孙师傅开车拉他们去。孙师傅当时有些怀疑,问他们“身上有钱吗?就去泰安?”其中一个男孩拿出几张百元钞票冲孙师傅晃晃,告诉他别担心,他们有钱,不会赖车费。

虽然有些怀疑,但孙师傅还是往西开去,在询问男孩“为啥这么晚去,又没大人陪着”时,俩男孩又笑孙师傅啥都不懂,爬泰山当然是晚上爬,早晨看日出了。至于没有大人陪,那是因为他们想自己去。

在得知俩男孩独自外出后,孙师傅感觉自己不能拉他们去,可一时又不知怎么办才好。后来车行至市立五院附近时,他看到有巡逻的警车在路边,于是靠上前去报了警。

正在执勤的槐荫巡警大队民警接到孙师傅的报警后,对俩男孩进行了询问,得知俩男孩徐某、李某今年都12岁,暑假过后就要上小学六年级了。面对民警的询问,小徐和小李一点也不紧张,很坦然地告诉民警,暑假一开始爸妈就给他们报了补习班,实在觉得太累了,所以想爬上去,他们俩商量了好几天了。

而后,民警联系上了小徐和小李的父母赶到现场。在现场,双方父母在得知情况后,对孩子一顿责骂,还指责出租车司机没道德只知道挣钱,这种情况就不该拉他们,并拒绝支付车费,一时双方争吵起来。

110民警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并告诉孩子的父母,出租车司机在发现情况不对后,及时报了警。最后,俩孩子的父母结清车费后离去。

“山海仙境 宜居烟台”

烟台海景房走进济南

7月18日,由烟台市房地产协会、大众日报烟台记者站联合主办的“拥抱蓝天,享受生活——烟台海景房走进高铁联盟城市巡展活动”于济南倪氏海泰海鲜大酒店正式拉开帷幕。

2015年以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烟台市房地产协会在积极引导本地购房者合理消费的基础上,加大“宜居烟台”的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继4月中旬烟台参展团远赴北京和哈尔滨参加房展会并取得圆满成功,烟台市房地产协会联合大众日报

烟台记者站,选取山东高铁联盟城市,再次开展“仙境海岸,宜居烟台”的品牌宣传。

作为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奖”,“中国十大最适宜养老城市”,“中国十佳宜居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等一系列荣誉称号的宜居典范城市烟台,依山傍海,风景秀丽,一直是令人向往的“宜居天堂”和“养生福地”。气候宜人,资源丰富,2014年,烟台PM2.5年均值为51ug/m,蓝天白云天数302天,独特的环境气候成就了烟台

“宜居之都”的美誉。青荣城际铁路的开通,蓬莱潮水国际机场的正式运营,促进山东半岛内交通升级,对烟台城市地位、区域地产价值的提升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让“宜居烟台”再次成为全国潜在业主的热门置业之地。尤其是青荣城际铁路的开通,实现了山东半岛胶东沿海地区的铁路贯通,成为山东构建全省铁路网“三纵三横”中的重要“一撇”,将形成全省17市三个小时的互通互联交通网络。自此,烟台与省内各市的距

离更进一步,居住在烟台,工作在省内各市,使内陆城市业主海边置业的梦想更近一步。

为了使济南本地业主进一步加深对宜居烟台的海景楼盘的了解和认识,实现省内城市海边置业的梦想,本次活动参与展示的优质项目包括海景别墅、电梯洋房、温泉养生楼盘以及海岛度假公寓等多种房型,将全面展示烟台宜居环境,成熟的生活配套,方便快捷的交通以及不可复制的海景资源,诚邀济南人民到烟台安家置业、旅游度假、休闲养

生!烟台将为您提供的是最优的人居环境、最美的城市景观、最好的发展空间、最佳的投资机遇!

本次活动于7月18日在济南倪氏海泰海鲜大酒店进行海景房优质楼盘展示,具体地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17号,英雄山路与七里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展示时间为2015年7月18日到23日,为期6天,展示期间更有精彩好礼相送,欢迎济南人民前来看房。